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（Wu Siyuan）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4 人，代表股份 86,320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77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81,923,2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6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9 人，代表股份 4,397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,509,9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12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39 人，代表股份 4,397,7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88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7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2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87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8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300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9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89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25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12%；弃权 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88,5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5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7,5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20%；反对 1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2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、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6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66,1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5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8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吴限先生、朱玺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、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74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63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97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2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6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2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66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42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9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吴限先生、朱玺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281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5%；

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470,6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67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4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吴径遥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